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临管）地征〔2025〕7-2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H-04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伍各庄村协商，并经伍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伍各庄村集体土地13.0468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规划展成东街道路东红线，南至：现状集体非住宅南边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H-02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北边界（部分）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H-03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北边界（部分）]，西至：现状乡间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H-05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东边界），北至：规划景和路道路南红线（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礼贤镇伍各庄村集体土地13.0468公顷，其中：耕地（水浇地）5.8144公顷，种植园用地（果园）0.9307公顷，林地（乔木林地）5.942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3128公顷，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0.0266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0.0203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H-04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临管（核）〔2025〕5号），本项目征收土地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H-04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礼贤镇伍各庄村，属于大兴区I区片，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测算的费用，合计人民币约11590.944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22万元/亩，总计人民币约4305.444万元，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1，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暂估37.23万元/亩，总计人民币约7285.5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和医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

该项目拟将礼贤镇伍各庄村49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16岁以下5人，劳动力23人，超转人员21人。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伍各庄村非住宅房屋及附属物、农作物、柳树、杨树、白皮松、构树等约301.838亩腾退补偿。本项目范围内涉及会展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非住宅、地上物补偿标准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非住宅搬迁补偿实施方案》，由北京展翼创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与产权人签订腾退补偿协议，由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腾退补偿款。本项目范围内涉及大
礼路代拆部分腾退补偿由大礼路代拆项目实施。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伍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30 人，
实到代表 24 人，其中同意代表 24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6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拟
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
大兴区礼贤镇机场拆迁指挥部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
6 号（原机场办办公区）；联系电话：010-89276020。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公告期内，礼贤镇伍各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
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
兴）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临空经济创业发展中心 D 栋，联系电话：010-81696051）
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
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